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2002 年證券(交易所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證券(交易所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修改了兩種股票期權合約的名稱，並加入了兩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以及指明了新產品的交易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水平。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p)條訂明，證監會可以就期權合約訂明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水平。有關限額及持倉水平亦載於《證券(交易所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第 5.9 章及附錄 C 之內。

更改現有合約的名稱

3. 由於兩隻股份的公司名稱有變，聯交所建議修改其相關的股票期權合約的名稱。兩家公司分別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者自 2002 年 3 月 28 日起便將英文名稱由“Lege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egend Group Limited”。後者則自 2002 年 8 月 9 日起將英文名稱由“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Limited”更改為“PCCW Limited”。

新的股票期權合約

4. 聯交所亦建議引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就這兩種新合約建議訂定的規格將與現存的股票期權合約的規格相同。
5.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與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它們都有高市值和高成交量。兩者的衍生權證均已在香港上市並且有活躍的交投量，顯示市場對兩家公司其他種類的衍生產品亦會感興趣。
6. 證監會已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和 8 月 19 日的證監會會議上批准了上述由聯交所呈交的建議。因應這些改動，證監會現建議—
 - (i) 將《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附表內提述的“Legend Holdings Ltd.”及“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 Ltd.”廢除，並分別代以“Legend Group Ltd.”及“PCCW Ltd.”。
 - (ii)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附表內加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期權合約、其相關的交易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水平。

修訂規則

7. 該修訂規則對《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更改兩種股票期權合約的名稱及加入兩種新的股票

期權合約，並引入相關的交易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水平。

諮詢公眾意見

8. 建議對上述股票期權合約作出的修訂，只是因應相關股份公司的名稱變更而作出。因此，修訂的內容簡單且屬技術性質，並不需要進行公開諮詢。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就引入兩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一事，徵詢股票期權莊家的意見。若干莊家表示有興趣就兩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以莊家制方式進行買賣。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0.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1.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2 年 12 月 6 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12.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港交所已於報章刊登上述全新股票期權合約，以及向交易所參與者派發宣傳資料。此外，有關的宣傳單張亦已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派發予散戶投資者。

查詢

13.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杜綺華(2283 6123)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助理經理黃映紅(2840 938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333章)第146(1)(p)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12月6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54項的第2欄中，廢除“Holdings”而代以
“Group”；
- (b) 在第55項的第2欄中，廢除“Pacific Century
CyberWorks”而代以“PCCW”；
- (c) 加入 —

“67.	中國海洋石油 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 期月內 25,000份合 約	任何一個 到期月內 5,000份 合約
68.	華能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 期月內 25,000份合 約	任何一個 到期月內 5,000份 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對《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修訂，以更新 2 種現有的股票期權合約的名稱及加入 2 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及相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